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3號

原告 俞善通

訴訟代理人 黃承風律師

黃俊瑋律師

被告 陳鴻翔

正正鐵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駱崇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 官 王綽光

法 官 曾淑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若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